

#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

## 甄選簡章

### 一、甄選資格

#### (一)基本資格

1. 能擔任學校行政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人員，男女均可。
2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一般行政能力及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4. 行政助理之進用以能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5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6. 具水電維護專長尤佳。

#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2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3. 曾有性侵害犯罪事實者。
4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5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10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11. 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###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### 三、工作時間：

(一)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，每週以40小時計，如需配合學校作息及需求，適時調整時，依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》規定辦理。

(二)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簡易水電技術性維護與修繕、教室桌椅櫥櫃木工修繕。
- (二)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三)校園環境維護整理及花草樹木綠美化。
- (四)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五)協助市府公文遞送及寄送文件資料。
- (六)協助簡易採購事務。
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五、工作待遇：

每月薪資(含勞、健保)約新台幣26,900元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六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任職生效日起3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，表現優異者，經簽准後再

訂立112年度契約，每年一簽。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，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。但續僱人員，不得超過65歲。

(二)經甄選備取人員，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，通知遞補僱用。

#### 七、解僱條件：

(一)契約期間，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
(七)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得提前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，乙方須立即解職，不得有退職金、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。

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八、報名：(免報名費)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：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自行下載或自本校網站中下載使用，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2年6月1日至6月6日，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3時止(星期六、日除外)(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)，於上班時段將報名表及資料親送總務處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(三)報名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洽蔡組長。

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國祥1號；電話：04-24621681轉731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(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)外，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：

1. 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身心障礙手冊。(無者免附)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5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6. 其他專長證件。(無者免附)
7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8. 無犯罪事實切結書。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資格審查(擇優通知實作及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)

(二)實作及面試

1. 實作(園藝機具操作、燈管及水龍頭更換、電動起子操作、折椅疊放等)：50%
2. 面試：50%

#### 十、甄選日期和地點：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，並依報名次序為實作及面試次序

(一)日期：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報到，上午9時40分開始考試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四樓會議室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放榜：

- 1.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，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)
- 2.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

- 1.錄取人員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，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2.錄取人員應於到職一週內繳交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、「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)」正本1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本校填寫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黏貼2吋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半身脫帽
戶籍地址				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)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證 照				
障礙類別	障 礙	障 礙 等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
經 歷				
繳 交 證 件	<p><b>※請依序裝訂</b></p> <p>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則免附</p> <p>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</p> <p>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</p> <p>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則免附</p> <p>6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專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則免附</p> <p>7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1張（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）</p>			

本人簽章：

##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112年度進用行政助理甄選繳交文件

### 1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
### 2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請黏貼），無則免附

正面	反面

### 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- 3、汽車或機車駕照影本共\_\_\_\_\_件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\_\_\_\_\_件。
- 5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。
- 6、其他專長證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。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應徵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112年甄選  
行政助理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  
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